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的有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早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序言	1
— 建議重選董事	2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 推薦建議.....	3
— 責任聲明.....	4
— 一般事項.....	4
附錄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5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周杰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陸申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周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致股東有關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陸申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陸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陸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陸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陸先生，55歲，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實發展」)(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董事長。彼同時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及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科技大學，獲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其後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高級經濟師職稱。陸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城市酒店董事長、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遠東國際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實發展總裁。彼在企業管理擁有多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授予之1,350,000份購股期權，該等購股期權賦予彼有權認購1,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持有6,440股上海醫藥A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董事服務協議，陸先生獲發之每年董事基本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現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發放每年董事基本薪酬人民幣714,000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其工作表現全權酌情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它與陸先生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它就陸先生的委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陸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因此，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六頁及第七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本文所載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陸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陸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增補。

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滕一龍先生

(ii) 呂明方先生

(iii) 陸申先生

(iv) 梁伯韜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寫及提交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